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环许准〔2020〕1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月8日提出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楚雄永仁陵园路加油站统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已依法受理。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对该项目《报告表》审批事项进行了受理、审查公示，经公示未收到任何群众的意见、建议。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永仁县永定镇陵园路，是在原址上改（扩）建，无新增用地，改（扩）建后项目设置1个30m³的0#柴油储罐（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1个3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设2台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0#柴油枪2支、92#汽油枪4支、95#汽油枪2支），总罐容90m³，折合汽油容积7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修定），项目规模为三级加油站。扩建项目建设用地320m²，总建筑面积175m²，建构物主要包括油罐区、加油罩棚、站房及相关的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为11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5.8万元，占总投资的32.55%。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的治理。

根据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关于云南楚雄永仁陵园路加油站统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勘环评估意

见〔2019〕23号），在全面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屋顶雨水经雨水立管收集后直接排入项目区西面板桥路市政雨水管网，汇入永定河；加油区内含油雨水经罩棚区截水沟收集进入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区西面板桥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永定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入项目区西面板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施工场地扬尘的产生。运营期，采用埋地式双层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并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降低油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尽量选用产噪较低的施工作业机械进行施工，并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采取减速和禁止鸣笛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加油站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含油淤泥及项目区三级隔油沉淀池在运营过程中清掏出的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

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及爆炸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储罐进行监控和管理，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0年1月24日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存二份、抄送二份。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 印发